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 能力评价

Citywide digital transformation—City intelligent center—Capability evaluation

(送审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城市智能中枢能力体系框架	1
5 城市智能中枢能力域描述	3
6 数字资源调度能力评价指标	3
6.1 资源编目	3
6.2 资源浏览	3
6.3 资源申请	4
6.4 资源监测	4
7 数据服务能力评价指标	5
7.1 数据归集	5
7.2 数据治理	5
7.3 数据共享	6
7.4 数据开放	6
7.5 数据授权运营	7
7.6 数据安全	7
8 共性支撑能力评价指标	8
8.1 共性能力组件	8
8.2 共性支撑平台	8
9 人工智能服务能力评价指标	9
9.1 模型训练与管理	9
9.2 智能应用	10
10 运营保障能力评价指标	11
10.1 组织机制	11
10.2 体征监测	11
10.3 指挥决策	11
10.4 事件处置	12
10.5 网络安全	12
10.6 运营	13
11 能力域及能力子域权重	13
12 得分与等级对应说明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09）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 能力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城市智能中枢能力体系框架，给出了能力域描述以及数字资源调度能力、数据服务能力、共性支撑能力、人工智能服务能力、运营保障能力等维度的评价指标，规定了能力域及能力子域的权重，给出了得分与等级对应说明。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智能中枢能力评价和提升改进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智能中枢 city intelligent center

综合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城市多源数据资源，整合状态感知、建模分析、城市运行管理、应急指挥等功能，通过人机交互与协同，提供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研判、协同高效处置、调度敏捷响应、平急快速切换等智能化服务，提升城市精准精细治理水平，支撑城市数字化转型的一种复杂系统。

[来源：GB/T 45402—2025，3.1]

3.2

数字资源 digital resources

通过数字化技术整合形成，为城市运行与发展提供基础支撑的各类信息设施与技术资源。

注：包括云、网、感知、数据、组件、算法模型等。

4 城市智能中枢能力体系框架

城市智能中枢能力体系框架见图1，描述如下：

- 城市智能中枢能力体系包括数字资源调度能力、数据服务能力、共性支撑能力、人工智能服务能力、运营保障能力等5个能力域；
- 各能力域细分若干能力子域，共由20个能力子域组成；
- 各能力域及能力子域权重见第11章；
- 本文件围绕各能力子域给出具体的评价指标，共包括51个评价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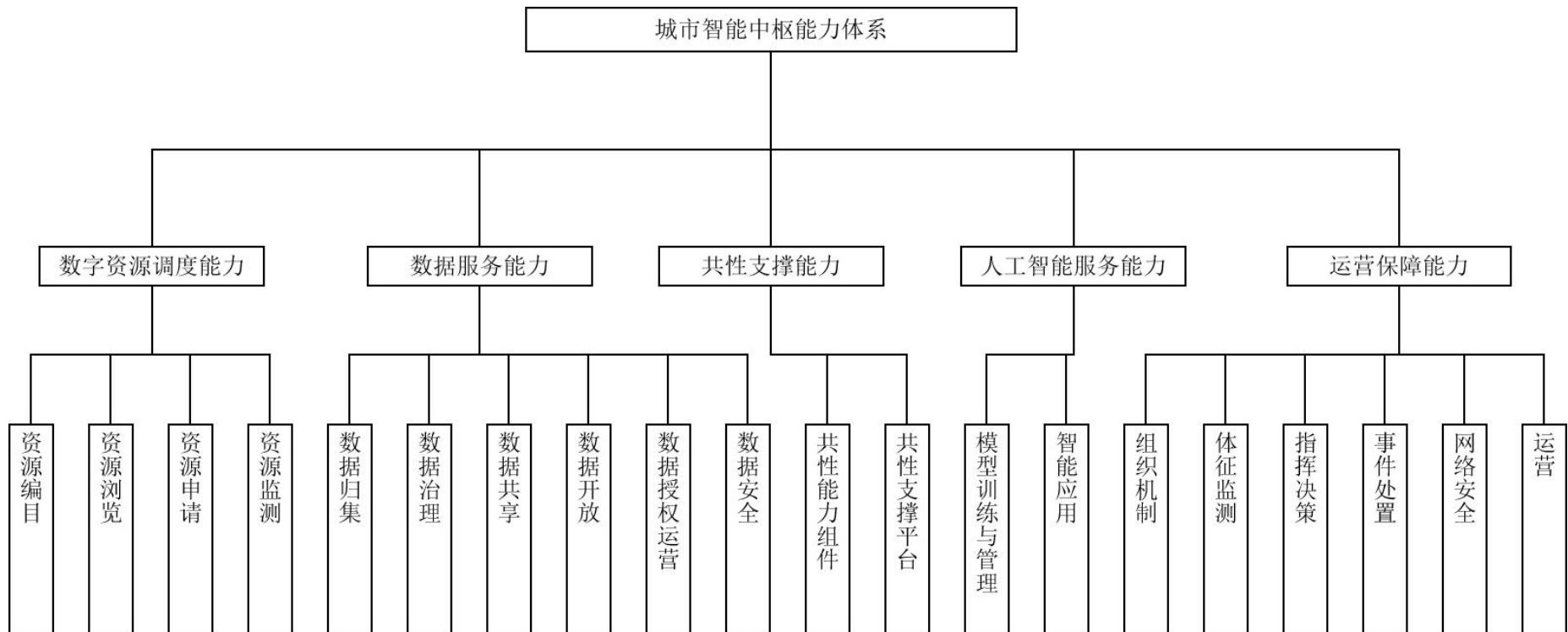


图1 城市智能中枢能力体系框架

5 城市智能中枢能力域描述

城市智能中枢各能力域描述如下：

- 数字资源调度能力：包括资源编目、资源浏览、资源申请和资源监测等能力子域，实现云、网、感知、数据、组件、算法模型等数字资源的一体化调度和管理；
- 数据服务能力：包括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授权运营和数据安全等能力子域，实现数据资源的统一归集、治理、流通利用；
- 共性支撑能力：包括共性能力组件和共性支撑平台等能力子域，为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提供可复用的共性组件和技术模块；
- 人工智能服务能力：包括模型训练与管理、智能应用等能力子域，提供算法模型开发训练、人工智能大模型与智能体应用服务等；
- 运营保障能力：包括组织机制、体征监测、指挥决策、事件处置、网络安全和运营等能力子域，为城市智能中枢提供可持续的运营运维和安全保障能力。

6 数字资源调度能力评价指标

6.1 资源编目

资源编目评价指标见表1。

表 1 资源编目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资源目录覆盖度	评价纳入统一编目的资源类型完备性	指标分数=40%× b b : 已实现统一编目的资源类型，每实现1类得25分，满分100分 资源类型包括云、网、感知、数据、组件、算法模型等
资源目录规范性	评价资源目录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指标分数=30%× ($b_1 + b_2$) b_1 : 是否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资源目录编制，是得50分，否得0分，相关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统一的规范制度文件等 b_2 : 针对数据目录，是否明确数据目录名称、数据项、提供单位、数据格式、数据更新频率以及共享属性、共享方式、使用条件、数据分类分级等信息，是得50分，否得0分
资源目录及时更新情况	评价新增、变更、注销资源时对应的资源目录及时调整更新情况	指标分数=30%× b b : 是否根据资源变化情况，按规定及时对资源目录进行更新，是得100分，否得0分；其中针对政务数据目录，应当自调整、变化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政务数据目录完成更新，如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6.2 资源浏览

资源浏览评价指标见表2。

表 2 资源浏览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统一访问门户建设情况	评价资源统一访问门户建设和完备情况	<p>指标分数=$b_1 + b_2$</p> <p>b_1: 是否建立资源统一访问门户, 支持通过关键词、分类等方式检索资源, 是得 50 分, 否得 0 分</p> <p>b_2: 支持查询浏览的资源类型, 每支持 1 类得 10 分, 满分 50 分 资源类型包括云、网、感知、数据、组件、算法模型等</p>

6.3 资源申请

资源申请评价指标见表3。

表 3 资源申请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申请机制	评价资源申请机制的建立和完备情况	<p>指标分数=$40\% \times (b_1 + b_2)$</p> <p>b_1: 是否建立明确的资源申请机制, 是得 50 分, 否得 0 分</p> <p>b_2: 申请机制中是否明确申请审批权限、流程、响应时限要求等内容, 是得 50 分, 否得 0 分</p>
资源申请审批及时性	评价资源申请及时受理和审批的情况	<p>指标分数=$40\% \times b \times 100$</p> <p>b: 按规定及时受理和审批的资源申请工单数/资源申请工单总数</p>
资源自动分配情况	评价资源申请审批通过后实现自动分配的情况	<p>指标分数=$20\% \times b$</p> <p>b: 实现自动分配的资源类型, 每实现 1 类得 25 分, 满分 100 分 资源类型包括云、网、感知、数据、组件、算法模型等</p>

6.4 资源监测

资源监测评价指标见表4。

表 4 资源监测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资源监测范围	评价实现统一监测管理的资源覆盖情况	<p>指标分数=$30\% \times b$</p> <p>b: 已实现统一监测管理的资源类型, 每实现 1 类得 25 分, 满分 100 分 资源类型包括云、网、感知、数据、组件、算法模型等</p>
资源监测功能完备性	评价资源监测功能的完备性情况	<p>指标分数=$40\% \times b$</p> <p>b: 是否实现资源运行状态、资源使用情况等监测, 是得 100 分, 否得 0 分</p>
资源故障处理及时率	评价资源故障处理的效率	<p>指标分数=$30\% \times (b_1 + b_2)$</p> <p>b_1: 是否建立资源故障处理机制, 明确资源故障处理时限要求等, 是得 50 分, 否得 0 分</p> <p>b_2: 资源故障处理及时率得分=资源故障按时处理工单数/资源故障工单总数 $\times 50$</p>

7 数据服务能力评价指标

7.1 数据归集

数据归集评价指标见表5。

表 5 数据归集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归集覆盖情况	评价城市智能中枢归集数据类型的丰富度以及对应归集范围数据的汇聚能力，反映数据基础设施资源的完备性 b ₁ : 数据归集类型，每覆盖一类得 25 分，满分 100 分 包括物联网感知数据、视频图像数据、时空地理数据、互联网数据等 b ₂ : 数据归集比例得分=已归集数据的目录数量/应归集数据的目录总数×100 其中“应归集数据的目录总数”指有流通利用需求的数据目录	指标分数=40%×(0.5×b ₁ +0.5×b ₂)
数据资源库建设情况	评价数据资源库的建设、管理与更新情况 b ₁ : 是否进行分类型建库管理，从基础数据库（人口、法人、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信息、宏观经济等）、主题数据库（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信用体系等）等角度进行评价，合理建库并能够支撑城市智能中枢开展应用。是得40分，否得0分 b ₂ : 数据是否能够按行政区域进行划分，并按权限进行分区域管理。是得30分，否得0分 b ₃ : 是否建立更新维护管理机制，并已有效执行。是得30分，否得0分	指标分数=30%×(b ₁ +b ₂ +b ₃)
元数据管理能力	评价对数据资源结构、数据项、语义关系等要素的定义和管理情况 b ₁ : 元数据属性是否完整，包含数据项名称、定义、属性、类型、长度、取值范围等信息，是得60分，否得0分 b ₂ : 元数据管理系统功能是否完备，提供元数据更新日志、版本控制等，是得40分，否得0分	指标分数=30%×(b ₁ +b ₂)

7.2 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评价指标见表6。

表 6 数据治理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分类分级	评价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类分级，以及基于分类分级结果开展差异化管理的情况 b ₁ : 按 GB/T 43697—2024 规定的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得 50 分；未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得 0 分 b ₂ : 基于分类分级结果开展数据共享开放、敏感数据识别等差异化管理工作，得50分；未开展差异化管理，得0分	指标分数=30%×(b ₁ +b ₂)
“一数一源一标准”实现情况	评价数据来源唯一部门、符合唯一标准的情况 b ₁ : 是否建立“一数一源一标准”数据治理机制，是得50分，否得0分	指标分数=30%×(b ₁ +b ₂)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b_2 : 是否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是得50分，否得0分
数据质量达标情况	评价治理后的数据是否符合相关数据质量标准，反映数据资源的可靠性与使用价值	指标分数=40%× b_3 ×100 b_3 : 数据质量达标率=经过治理后满足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等质量要求的数据/归集的总数据 相关数据质量标准包括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统一的规范制度文件等

7.3 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评价指标见表7。

表7 数据共享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	评价城市智能中枢对数据共享需求的满足情况	指标分数=40%× b_1 ×100 b_1 : 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已共享数据数量/评价周期内提出申请的数据总数 已共享数据数量指评价周期内系统已按需提供的数据，包括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中经申请已共享的数据
数据共享及时响应情况	评价城市智能中枢对数据共享申请的响应效率，反映共享机制运行的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指标分数=30%×(b_1+b_2) b_1 : 无条件共享数据是否按要求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是得50分，否得0分 b_2 : 有条件共享数据是否按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是得50分，否得0分
数据回流情况	评价数据向基层单位反馈的覆盖程度和完成程度，反映数据下沉机制的有效性及对基层单位的数据支持和反哺水平	指标分数=30%×(0.4× b_1 +0.3× b_2 +0.3× b_3) b_1 : 是否建立数据回流机制，明确数据回流的申请审批流程、回流方式等，是得100分，否不得分 b_2 : 基层单位覆盖率得分=已经完成数据回流的基层单位数量/具备数据回流需求的基层单位数量×100 b_3 : 回流数据比例得分=实际已完成回流的数据数量/需要回流的数据总数×100 其中“基层单位”指本行政区域的下一级单位

7.4 数据开放

数据开放评价指标见表8。

表8 数据开放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开放数据覆盖度	评价开放数据覆盖的范围和数据规模	指标分数=50%×(b_1+b_2) b_1 : 开放数据覆盖范围，覆盖GB/T 33356—2022数据开放22类（包括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信用服务、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公共安全、城建住房、交通运输、教育文化、科技创新、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财税金融、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生活服务、气象服务、地理空间、地名地址、机构团体等）中的20类及以上，得50分；覆盖12类及以上，得30分；覆盖少于12类，得0分 b_2 ：开放数据目录占比得分=已开放的数据目录数量/应开放的数据目录数量×50 其中“应开放的数据目录”应在建立数据目录时进行明确	
数据更新及时性	评价开放数据按照预定的更新周期及时完成数据更新的情况	指标分数=30%× b_1 ×100 b_1 ：数据及时更新比例=评价周期内按时完成数据更新的目录数量/已开放的数据目录数量
开放数据使用情况	评价开放数据的实际使用情况，反映开放数据的价值	指标分数=20%× b_2 ×100 b_2 ：开放数据使用比例=实际访问下载或申请使用的开放数据目录数量/已开放的数据目录数量

7.5 数据授权运营

数据授权运营评价指标见表9。

表 9 数据授权运营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授权运营覆盖情况	评价授权运营数据赋能“数据要素×”相关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情况	指标分数=60%×（ b_1+b_2 ） b_1 ：是否制定可授权运营的数据目录清单，是得50分，否得0分； b_2 ：可授权运营的数据目录覆盖“数据要素×”行业领域情况，包括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每覆盖1个行业领域得5分，覆盖10个及以上得50分
数据创新应用情况	评价数据要素创新应用方面的实践成果，反映数据资源在多主体、跨领域、跨场景中的融合创新应用能力	指标分数=40%× b_3 b_3 ：基于城市智能中枢开展数据要素创新应用，每一个案例入选国家级“数据要素×”典型案例得40分，每一个案例入选省级“数据要素×”典型案例得20分，满分100分

7.6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评价指标见表10。

表 10 数据安全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评价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完备情况	指标分数=30%× b_4 b_4 ：是否明确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和相应责任人员，是否建立数据安全管理流程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标准和制度、数据共享和开放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审批管理制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数据服务外包安全管理制度等，每符合1项得20分，满分100分
数据安全技术防护	评价数据在存储、传输以及共享、开放等流通利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技术能力	<p>指标分数=30%×(b₁+b₂+b₃+b₄)</p> <p>b₁: 是否采用数据备份与恢复技术，保障数据的可用性，符合得25分，否得0分</p> <p>b₂: 是否对存储、传输过程中的敏感数据以及数据传输通道进行加密保护，保障敏感数据的机密性，并且数据加密技术应符合商用密码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得25分，否得0分；</p> <p>b₃: 是否采用数据防篡改技术保障数据完整性，如数字摘要、数字验签、数字证书、区块链等验证数据完整性，符合得25分，不符合得0分；</p> <p>b₄: 是否对共享和开放数据采用数据脱敏、数据水印等技术，保障数据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得25分，否得0分</p>
数据安全运行管理	评价数据安全运行管理能力，包括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教育培训等	<p>指标分数=40%×(b₁+b₂+b₃+b₄)</p> <p>b₁: 是否定期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整改，符合得25分，不符合得0分；</p> <p>b₂: 是否对数据异常访问、高危操作等进行实时监测与预警，符合得25分，不符合得0分；</p> <p>b₃: 是否建立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符合得25分，不符合得0分；</p> <p>b₄: 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人员数据安全意识，符合得25分，不符合得0分</p>

8 共性支撑能力评价指标

8.1 共性能力组件

共性能力组件评价指标见表11。

表 11 共性能力组件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共性能力组件建设情况	评价共性能力组件建设数量规模情况	<p>指标分数=50%×b</p> <p>b: 共性能力组件建设情况，每建设1个组件得10分，满分100分</p> <p>共性能力组件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用户管理、统一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统一消息通知、统一授权、统一签批等</p>
共性能力组件使用情况	评价共性能力组件在业务系统中的复用情况	<p>指标分数=50%×b×100</p> <p>b: 在各个业务系统中统一使用的共性能力组件数量/要求统一使用的共性能力组件数量</p>

8.2 共性支撑平台

共性支撑平台评价指标见表12。

表 12 共性支撑平台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物联感知平台	评价物联感知平台的支撑能力, 包括感知设备在线情况、对纳管设备的统一监测与运维管理能力等	指标分数=30%×(b ₁ +b ₂) b ₁ : 感知设备在线率得分=评价周期内正常联网的感知设备数量/平台注册的感知设备总数×50 b ₂ : 物联感知平台是否支持对纳管设备的统一监测和运维管理, 包括设备状态监控、设备告警管理、设备故障诊断等, 支持得50分, 不支持得0分
视频图像平台	评价视频图像平台的支撑能力, 包括视频图像监测点位的汇聚情况、视频图像智能解析能力的构建与应用等	指标分数=30%×(b ₁ +b ₂ +b ₃) b ₁ : 监测点位汇聚率得分=统一接入汇聚到视频图像平台的监测点位数量/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监测点位总数×30 b ₂ : 是否构建统一的视频图像智能解析能力, 结合场景业务需求对点位的视频图像内容进行分析研判, 是得40分, 否得0分 b ₃ : 视频图像平台通过智能算法服务的场景情况, 如道路积水、消防通道占用、占道经营、高空抛物、违规停车等, 每服务1种场景得3分, 满分30分 注: 如b ₂ 得0分, 则b ₃ 不得分
数字孪生平台	评价数字孪生平台业务支撑能力, 构建各领域、各部门可共用的城市三维虚拟全要素表达的数字孪生模型	指标分数=40%×(0.4×b ₁ +0.3×b ₂ +0.3×b ₃) b ₁ : 对城市对象进行数字化表达、三维化呈现的能力, 实现基础地理信息类(行政区划、地形地貌、山体、水系)、人工建筑和基础设施类(建筑设施、道路桥梁、地下管廊)、动态环境要素类(天气、车流量、人流量)等对象的数字化表达, 每支持1类得10分, 满分100分; b ₂ : 支持对仿真对象的模拟复现及其未来运行规律状态推测演变, 包含仿真推演任务管理、仿真数据模型构建、仿真计算模型构建、仿真推演结果管理等, 并为重大活动保障提供支撑, 符合得100分, 部分符合得50分, 不符合得0分; b ₃ : 支持不同业务场景和应用领域的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设、城市管理、城市综治、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应急通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民情感知、绿色能源、医疗卫生等领域, 每支持1类得10分, 满分100分

9 人工智能服务能力评价指标

9.1 模型训练与管理

模型训练与管理评价指标见表13。

表 13 模型训练与管理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	------	----------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训练任务成功率	评价模型训练任务成功情况，反映基础训练能力	指标分数=25%×b×100 b: 训练成功率=任务成功次数/训练任务总数
模型理解能力	评价模型对单模态和多模态理解任务的支持情况	指标分数=25%×(b ₁ +b ₂) b ₁ : 单模态任务支持情况，是否支持文本、图像、音频等，每支持1种得10分，满分30分； b ₂ : 多模态任务支持情况，是否支持图文、文音、图音、图文音等，每支持1种得20分，满分70分
模型训练或推理服务提供情况	评价支撑其他部门或区县的开展算法模型训练或推理的服务提供情况	指标分数=25%×b b: 服务的其他部门或区县数量，每服务1个得10分，满分100分；仅服务本部门时，不得分
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	评价构建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的全流程监测评估情况	指标分数=25%×b b: 是否建立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覆盖模型需求管理、训练开发、测试、部署、运行监测等各个环节，符合得100分，不符合得0分

9.2 智能应用

智能应用评价指标见表14。

表 14 智能应用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典型应用场景覆盖情况	评价围绕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机关办公和辅助决策等典型应用场景，人工智能大模型或智能体的服务覆盖能力	指标分数=40%×b b: 支持的典型应用场景数量，每支持1个得10分，满分100分 典型应用场景范围参考《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包括： 政务服务类：智能问答、辅助办理、政策服务直达快享等场景； 社会治理类：智能监测巡检、辅助执法监管、市场风险预测等场景； 机关办公类：辅助文书起草、资料检索、智能分办等场景； 辅助决策类：灾害预警、应急处置、政策评估、智能辅助评审等场景
支撑行业领域情况	评价人工智能大模型或智能体在支撑城市精准精细治理和数字公共服务方面的能力	指标分数=30%×b b: 支持的行业领域数量，每支持1个得10分，满分100分 行业领域范围参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包括： 城市精准精细治理：公共安全、规划建设、城市管理、应急通信、交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民情感知等领域； 数字公共服务：政务服务、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适老助残、数字生活、智慧旅游等领域
统建复用情况	评价人工智能大模型或智能体的集约部署和统管复用情况	指标分数=30%×b b: 是否按照《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或智能体的集约部署和统管复用，实现“一地建设、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多地多部门复用”，统计人工智能大模型或智能体服务的其他部门或区县数量，每服务1个得10分，满分100分

10 运营保障能力评价指标

10.1 组织机制

组织机制评价指标见表15。

表 15 组织机制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管理组织	评价城市智能中枢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包括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和相应岗位职责	指标分数=50%×(b ₁ +b ₂ +b ₃) b ₁ : 组织架构是否建立完善，建立得20分，建立且架构完善得40分，未形成组织架构得0分 b ₂ : 人员配置是否完备，已配置人员但尚不完备得20分，完备得40分，未配置人员得0分 b ₃ : 岗位职责是否有明确划分，岗位划分清晰明确的得20分，不明确得0分
管理制度	评价城市智能中枢相关制度完备情况	指标分数=50%×b b: 是否明确组织管理与跨部门协同机制、运行管理机制、数据治理制度、安全保障制度、运维与考核制度等，每具备一项得20分，满分100分

10.2 体征监测

体征监测评价指标见表16。

表 16 体征监测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监测指标覆盖度	评价城市运行体征指标的覆盖范围	指标分数=60%×b b: 参考GB/T 43408—2023，每覆盖1类一级指标得10分，满分100分。包括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宜居、产业经济、城市治理、公共安全、城市交通、政务服务、文化旅游、数据治理与服务等监测指标类型
指标预警准确率	评价城市运行体征指标预警的可靠性	指标分数=40%×b×100 b: 指标预警准确率=指标正确预警次数/预警总数

10.3 指挥决策

指挥决策评价指标见表17。

表 17 指挥决策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指挥联动	评价城市智能中枢指挥联动体系的覆盖程度	$\text{指标分数} = 40\% \times (0.5 \times b_1 + 0.5 \times b_2)$ <p> b_1: 综合指挥业务覆盖委办局情况。系统对接委办局数量占比$\geq 80\%$, 得100分; 占比[60%, 80%), 得70分; 占比[30%, 60%), 得30分; 占比<30%, 得0分 b_2: 综合指挥业务覆盖的政府层级情况: 覆盖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及以上, 得100分; 覆盖两级, 得70分; 仅覆盖本级, 得0分 </p>
融合通信	评价城市智能中枢连接上下级、各个部门、专家、现场处置人员等, 实现协同联动的视频和语音通话的能力	$\text{指标分数} = 30\% \times b$ <p> b: 是否支持连接业务层级、各业务部门、专家及现场处置人员等, 提供视频和语音通话服务, 是得100分, 否得0分 </p>
辅助智能决策	评价辅助决策支持的有效性, 包括智能决策场景的覆盖度与决策建议被采纳的情况	$\text{指标分数} = 30\% \times (0.5 \times b_1 + 0.5 \times b_2) \times 100$ <p> b_1: 智能决策场景覆盖率=城市智能中枢支持的智能决策事件类型数量/事件类型总数 b_2: 辅助决策事项采纳率=决策建议被采纳数量/决策建议总数 </p>

10.4 事件处置

事件处置评价指标见表18。

表 18 事件处置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事件协同处置	评价事件的高效协同流转情况	$\text{指标分数} = 50\% \times (b_1 + b_2)$ <p> b_1: 事件协同处置是否支持跨部门协同流转, 是得50分, 否得0分 b_2: 事件协同处置是否支持跨层级协同流转, 是得50分, 否得0分 </p>
系统互联接入情况	评价基于城市智能中枢实现城市运行、综合治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各城市事件管理系统的互联接入情况	$\text{指标分数} = 50\% \times b$ <p> b: 是否实现城市运行、综合治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系统互联接入, 每实现一个得25分, 满分100分 </p>

10.5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评价指标见表19。

表 19 网络安全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等保认证	评价城市智能中枢安全保护能力, 包括系统等保定级、认证和备案	$\text{指标分数} = 50\% \times b$ <p> b: 完成等保3级或更高级别等保定级、认证和备案, 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测评, 符合得100分, 基本符合得60分, 不符合得0分 </p>
密码测评	评价城市智能中枢密码应用的	$\text{指标分数} = 50\% \times (b_1 + b_2)$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	b_1 : 按 GB/T 39786-2021 规定等保级别对应的密码等级, 城市智能中枢是否通过密码应用评测并向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符合得 80 分, 不符合得 0 分 b_2 : 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等级保护第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密码应用评测, 符合得 20 分, 不符合得 0 分

10.6 运营

运营评价指标见表20。

表 20 运营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运营体系建设情况	评价城市智能中枢运营体系建设的完善情况	指标分数= b b : 是否建立完善的运营体系, 明确运营组织、运营制度、运营模式、运营对象、运营成效考核等内容, 每明确一项得 20 分, 满分 100 分

11 能力域及能力子域权重

各能力域及能力子域权重见表21。

表 21 能力域及能力子域权重

能力域权重	能力子域权重
数字资源调度能力 (20%)	资源编目 (5%) 资源浏览 (5%) 资源申请 (5%) 资源监测 (5%)
数据服务能力 (20%)	数据归集 (3%) 数据治理 (3%) 数据共享 (3%) 数据开放 (3%) 数据授权运营 (4%) 数据安全 (4%)
共性支撑能力 (20%)	共性能力组件 (10%) 共性支撑平台 (10%)
人工智能服务能力 (20%)	模型训练与管理 (10%) 智能应用 (10%)
运营保障能力 (20%)	组织机制 (2%) 体征监测 (3%) 指挥决策 (4%)

	事件处置（4%）
	网络安全（4%）
	运营（3%）

12 得分与等级对应说明

城市智能中枢能力评价指标得分与能力等级对应情况见表22。

表 22 得分与等级对应情况

评价指标得分	能力等级
总分<50	无
50≤总分≤60	一级
61≤总分≤75	二级
76≤总分≤85	三级
86≤总分≤95	四级
96≤总分≤100	五级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
 - [2] 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发改数据〔2025〕1306号）
 - [3] GB/T 33356—2022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
 - [4] GB/T 43408—2023 智慧城市 城市运行指标体系 总体框架
 - [5] GB/T 45288.2—2025 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2部分：评测指标与方法
 - [6] GB/T 45402—2025 智慧城市 城市智能中枢 参考架构
 - [7]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 [8]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
 - [9]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 [10] 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
-